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重要措施及成效

資料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壹、前言.....	2
貳、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2
一、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	2
二、鼓勵金融業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3	
三、發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4
四、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5
五、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發展.....	7
六、強化 ESG 資訊揭露品質.....	8
七、驅動金融業培養因應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能力.10	
八、與國際接軌並持續推廣永續理念.....	11
參、結語.....	12

壹、前言

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金融趨勢，並發揮我國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之角色及功能，經檢討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並參酌國際作法，以及專業機構、業者及相關部會建議，金管會(下稱本會)於 109 年 8 月 18 日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由本會、經濟部、財政部、國發會、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環保署、銓敘部、國發基金等部會共同推動，並將結合相關金融業同業公會、周邊單位及非營利組織等之力量，期能公私協力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方案將透過 3 大核心策略推動，包括有效資訊揭露促進適當的企業決策、驅動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並掌握商機，以及運用市場機制引導經濟邁向永續發展。方案具體推動內容包括：授信、投資、資本市場籌資、人才培育、資訊揭露、促進綠色金融商品或服務深化發展、審慎監理、國際鏈結及誘因機制等 8 個面向，計 38 項措施。

方案之短期目標為建立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市場有效運作之架構及基礎，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引導資金支援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中期目標則為引導金融市場因應氣候變遷之潛在風險與掌握商機，強化我國金融業及金融市場之競爭力，進而透過金融機制引導企業及投資人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下稱 ESG)議題，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綠色永續發展之良性循環。

貳、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 重要措施辦理情形

一、鼓勵金融機構對綠能產業及永續發展領域辦理授信

(一)本會持續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放款對象包括綠能科技產業。截至 110 年 6 月底，

本國銀行對綠能科技產業放款餘額約新臺幣(以下同)1.28 兆元，較實施獎勵方案(105 年 9 月 30 日)前增加約 3,000 億元。

- (二)本會持續促請有綠能貸款經驗之本國銀行(含外銀在臺子行)或外銀在臺分行積極合作辦理聯貸，並鼓勵其他銀行參與聯貸，促進銀行資金運用與經驗學習。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完成簽約之離岸風電在地資金融資額度約 2,587 億元，參與之本國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壽險公司。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參與綠能產業之聯貸額度共 198.17 億元。
- (三)本會協調銀行積極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與優惠機制，辦理綠能相關優惠貸款資訊。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綠能優惠貸款之餘額約 36.7 億元。
- (四)為充實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從事綠能產業融資之資金來源，本會業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訂定「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開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有 4 家外銀在臺分行經核准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
- (五)經濟部能源局已建置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網站(網址分別為 <https://www.twtpo.org.tw/> 及 <https://www.mrpv.org.tw/index.aspx>)，公開相關推動措施及有放款意願之金融機構名單供外界參考。

二、鼓勵金融業及政府相關單位辦理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

- (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本會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電廠之核准投資金額約 141 億元，其中有 2 家壽險公司投資離岸風力發電廠，金額約 42 億元。

(二)有關修正保險法，提高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之額度部分，已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布修正。統計至 110 年 6 月底，保險業投資綠色債券約 395.6 億元。

(三)為強化機構投資人落實責任投資，已修正以下相關規範：

1.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於 109 年 8 月 10 日修正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包括要求機構投資人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強化與被投資公司對 ESG 議題之對話與互動、及提升盡職治理報告之 ESG 資訊揭露內容。
2. 證交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於 110 年 6 月 22 日修正發布「會員自律公約」，要求於證券商及期貨商執行投資時，宜納入 ESG 責任投資考量，並考量被投資標的之公司治理情形等。

(四)鼓勵相關部會所轄國營事業、政府基金及公股金融事業參與永續發展領域之投資，投資標的包括 5+2 新創重點產業之綠能科技及循環經濟產業、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及環保署之企業環保獎、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公司治理認證、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名單以及獲選為就業 99 指數、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等企業，以及綠色債券等。

三、發展我國永續發展債券市場

為建立更完整的永續發展債券櫃檯買賣制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公告並施行「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整併「綠色債券

作業要點」及「可持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並新增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及相關規範。永續發展債券發行概況如下：

- (一) **綠色債券**：綠色債券可做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或擬轉型綠色低碳發展之業者於資本市場之籌資工具，或是銀行對一般企業綠色用途貸款的資金來源之一。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累計發行 65 檔綠色債券，合計發行總額 1,722 億元。發行人包括：國營事業(台電與中油)、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計價)、國內民營實體產業公司，以及國外民營實體產業公司(離岸風電)等五大群體。
- (二) **社會責任債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累計發行 5 檔社會責任債券，合計發行總額 122 億元。
- (三) **可持續發展債券**：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累計發行 6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合計發行總額 503 億元。

四、強化培育瞭解綠色及永續金融之人才

- (一) 持續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下稱證基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及永續金融人才，俾利協助金融業取得資訊、瞭解綠能產業特性，據以評估風險控管及審核機制，進而提高投融資及承保意願，並有助於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發展：

1. 金融研訓院於 109 年度共辦理 15 班次，計有 422 人次參訓，110 年截至 6 月底共辦理 4 班次，計有 196 人次參訓，課程主題包括專案融資與風險管理研習班、聯貸實務與專案融資法律風險研習班、109 年度銀行業核心人才進階課程-企業徵授信人員系列四及七、專案融資與聯貸實務個案研習班、109

年太陽光電金融議題會務與課程辦理(第一、二期)、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研習班、ESG 模式發展與信用風險研習班、綠色金融領袖圓桌論壇、銀行業核心人才培訓計畫國際課程-ESG 國際資訊揭露標準研習班。

2. 保發中心：

(1) 109 年度共辦理 8 場以董監事等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相關議題實體講座，計有 157 人參訓，課程主題包括「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 年第八期)-CSR 及 ESG 投資-從企業社會責任看資安隱私重要性」、「產險簽署人員選修科目-氣候變遷與天災風險」、「產險業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系列- 產物保險市場之核保績效與巨災風險管理」、「產險簽署人員選修科目-產險新商品之介紹-臺灣農(漁)業保險的商品開發」及「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09 年第十四期)-綠色金融」。

(2) 110 年截至 6 月底已辦理 4 場以董監事等高階主管為對象之相關議題實體講座，課程主題包括「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0 年第一期)-綠色金融新趨勢-以綠色債券為核心」、「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專題講座(110 年第四期)-綠能投資新趨勢-台灣再生能源市場暨趨勢-再生能源業者分享」、「社會責任投資與 ESG 發展趨勢」及「永續金融與責任投資」。

3. 證基會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5 日舉辦「運用循環經濟，永續台灣金融發展」研討會，以及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2021 建構永續金融，共創綠色價值鏈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主管機關及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

(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成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中心」，提供具公信力的檢測驗證資訊予金融業者參考，作為離岸風場專案融資及核保之風險管理依據，增進決策品質及投融資意願。標檢局自 106 年起持續定期召開再生能源投融資第三方檢測驗證溝通平台會議，邀請相關部會、金融業、學界及產業界等，研商並學習有關專案驗證、盡職調查及海事擔保監督等議題，109 年截至 12 月底共辦理 2 場次。透過與國際專業團隊合作之實際案例，金融機構含投資人可瞭解離岸風場開發及營運各階段風險，亦可有效培養金融業專案融資人才。本會已鼓勵銀行、產/壽險公會及金融業者積極參與。

五、促進綠色及永續金融商品或服務發展

(一)鼓勵銀行發展推廣綠色信用卡：經統計各信用卡發卡機構發行及推廣綠色信用卡業務現況，以及 110 年度截至 6 月底之推廣成果如下：

- 1.積極宣導及推廣所屬持卡人使用電子帳單、行動帳單及以線上方式繳款，其中申請行動帳單件數計有 55 萬件。
- 2.提升自動化通路申辦信用卡比率，線上申辦信用卡件數計有 159 萬件。
- 3.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環保材質信用卡，期能減少用紙及消耗塑膠等原物料，其中發行符合碳足跡標籤信用卡計約 33 萬張。
- 4.舉辦綠色消費或綠能促刷活動，金額為 42 億元。

(二)推動投信事業募集發行綠色基金：本會已於「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提供優惠以鼓勵投信事業發行或管理以投資國內並以環保(綠色)、或公司治理或企業社會責任為主題之基金

(含 ETF)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截至 110 年 6 月底，投信事業發行綠色基金(ETF)情形如下：

1. 計有 6 檔投資方針以水資源、抗暖化、綠能趨勢、天然資源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合計約 108 億元。
2. 計有 22 檔投資方針含括 ESG 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合計約 1,122 億元。
3. 計有 1 檔以公司治理為主題之投信基金，規模約 114 億元。

(三)鼓勵發展我國綠色保險商品：為鼓勵保險業者積極參與綠色保險，並積極協助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災損相關保險商品，本會已將產險業「離岸風機主體安裝及營運相關保險」及「農業保險」承作情形，納入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評估項目，提供安定基金提撥差異化誘因鼓勵措施。另為透過法規鬆綁協助相關綠色保險商品業務推展，本會於 110 年 2 月 9 日令釋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期間超過三年之專屬客製化信用保險商品，適用備查程序。目前相關成效如下：

1. 離岸風電相關保險：計有 13 家產險公司參與離岸風電相關保險，統計 107 年至 110 年第 2 季累計保費收入約 49 億元。
2. 農業保險：經請產險業者配合農委會及地方政府之規劃，現已開發水稻、梨、芒果、蓮霧、木瓜、鳳梨、文旦柚、香蕉、甜柿、番石榴、棗、荔枝、石斑魚、虱目魚、鱸魚、吳郭魚、禽流感、農業設施等，已開發約有 21 品項商業型農業保險，自 104 年開辦至 110 年第 2 季累計保費收入約 6.5 億元。

六、強化 ESG 資訊揭露品質

(一)為強化企業揭露 ESG 相關資訊之品質，以提供金融市場參與者具可比較性且一致性的資訊，本會規劃從 4 個方向著

手，包括強化內容、提升品質、擴大範圍，以及資料共享。

1. 在**強化內容**方面：將接軌國際，研議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 TCFD)有關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之建議，納入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下稱 CSR)報告書或年報。
2. 在**提升品質**方面：已請證交所自 107 年起連續 3 年與專業民間機構合作，逐年分批檢視上市櫃公司之 CSR 報告書，並將較佳揭露範例及必要揭露項目對照表發文提供上市櫃公司參考，及公布於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供大眾參考。本會刻正研議擴大 CSR 報告書應取得第三方驗證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3. 在**擴大範圍**方面：
 - (1) 將要求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的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起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
 - (2) 在金融業方面，證交所於 11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股本達 50 億元以上之證券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期交所於 110 年 6 月 8 日修正發布「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股本達 20 億元以上，或為公發公司且為金控體系下之期貨商每年應編製前一年度之 CSR 報告書。另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產險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簡稱壽險公會)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上市保險業或資產規模達 1 兆元以上之人身保險業或資產規模為前五大之財產保險業應編製 CSR 報告書，報告書中除需揭露「綠色金融成效」之相關資訊，並應取得第三方驗證。

4. 在資料共享方面：本會刻正研議結合相關部會有關氣候變遷及環境等資訊共同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資料庫平台，供企業及金融業據以評估可能風險及進行情境分析，以及研議建置揭露永續責任投資、基金、放貸、保險等數據之整合平台。

(二)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發行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相關主題投信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本會於 110 年 7 月 2 日發布 ESG 相關主題投信基金之資訊揭露事項審查監理原則，以強化此類基金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

七、驅動金融業培養因應及管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能力

(一) 為強化保險業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能力，本會已採行以下措施：

1. 要求保險業於 109 年度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下稱 ORSA)監理報告將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納入評估，包括氣候變遷之風險辨識、主要暴險狀況、氣候變遷風險之評估方法及相關因應措施等。

2. 產險業 109 年壓力測試已納入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巨災(連續強烈颱風侵襲本島之情境)進行測試，測試結果整體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422.3%、淨值比為 30.06%，仍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我國產險業在氣候變遷之極端情境下，具備足夠之清償能力。

3. 本會於 109 年 12 月 1 日發布 109 年度保險業適用之資本適足率(下稱 RBC)填報表格與手冊，產險業與再保險業自計算 109 年底 RBC 起，將車險及火險有關天災風險(地震颱風洪水)部分計算風險資本。本會將廣續研議保險資本標準(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簡稱 ICS)巨災風險計提方法，並適時導入

現行制度。

- (二)本會將持續觀察各國監理機關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金融業壓力測試及資本計提等之後續發展，並已請相關公會研議評估，俾適時納入我國規範。

八、與國際接軌並持續推廣永續理念

- (一)本會與環保署合辦「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委託研究案：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釐清永續活動之範圍，以共同語言溝通及避免漂綠情形發生，本會與環保署合辦委託研究案，將參酌國際作法，並參考產官學界之建議，就我國國情、產業發展及法規制度，先以我國金融機構投融资主要產業別為對象，研議環境永續分類標準，已於109年12月招標，預計110年底完成分類標準。

- (二)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倡議及原則：截至110年6月底，全球有37國共118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其中亞洲地區計有30家，我國計有8家本國銀行簽署，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僅次於日本(9家)。本會將持續適時宣導鼓勵金融機構參與、簽署或遵循國際有關永續金融主題之倡議及原則。

(三)對金融機構辦理綠色金融業務成效評鑑：

- 1.金融研訓院109年第10屆菁業獎(每2年一次)，已賡續設置「最佳綠色專案融資獎」，以促進綠色產業之永續發展；另就「最佳社會責任獎」調整成「最佳ESG獎」，除符合國際潮流趨勢外，更期許參選機構以金融的力量促使業者注重環境、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預計111年舉辦之第11屆菁業獎仍將設立最佳ESG獎。

2. 證基會 109 年第 12 屆金椽獎論文甄選活動(每 2 年一次)，已再次納入「綠色金融」徵稿主題，刻正規劃 111 年辦理第 13 屆活動，屆時徵稿將納入綠色金融相關主題。另證基會刻正辦理 110 年第 16 屆金彝獎，本屆規劃將團體特別獎項「傑出綠色募資獎」更名為「傑出綠色金融獎」，設置證券業與投信業二類組進行選拔，以表彰辦理綠色金融業務之優秀公司。
3. 保發中心 110 年第 9 屆臺灣保險卓越獎，已規劃賡續設置辦理新興風險保障商品推展卓越獎，將綠色保險推動情形及展業成效等列入評選標準。

參、結語

金管會將發展永續金融列為重要推動政策之一，並偕同相關部會及周邊單位等，共同積極執行「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將持續滾動研議金融政策工具，積極接軌國際，建構更為完善之永續金融體系及指引，包括提升 ESG 資訊揭露質量及透明度、建立永續分類標準、推動建置整合資料庫等，以引導金融機構逐步從對綠能產業之投融資，擴及至對綠色及永續發展之支援，並培養金融機構因應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進而發揮金融市場之力量，持續引導及支持實體產業發展並兼顧低碳轉型，驅動一個正向循環的永續金融生態圈，創造金融、實體產業與社會環境三贏的局面。